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429K/2025-01229	分类:	委员提案;议案
发文机关: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成文日期:	2025 年 05 月 07 日
标题: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3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发文字号:	吉科发政〔2025〕29 号	发布日期:	2025 年 06 月 24 日

对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第 238 号委员提案的答复

吉科发政〔2025〕29 号

郭建华委员:

您在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建立一套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成果产业化评价体系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主要举措

(一)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体系。一是出台《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全面铺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工作,从科技成果供给端、承接端和转化服务端系统谋划和集成创新,提出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转化模式改革、管理改革、市场化转化机制改革 4 个方面 12 条措施。在全国率先实行科研单位正职领导持股改革“备案制”,推行职务科技成果资产单列管理、横向课题结余经费出资成果转化等新模式,探索“先使用后付费”“差异化赋权”“权益让渡”“先投后股”等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许可方式。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机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二是出台多项政策文件。出台《吉林省科技成果转化贡献奖励办法》,修订《吉林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制定企业评价、创新平台管理等多项政策,我省高校和科研院所研发成果产业化评价体系日趋完善。

(二)拓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人才评价和职称评定制度。允许科研单位建立符合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特点的专业技术人才评价制度,健全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绩效考核制度,加大职务科技成果转化业绩在科研人员聘期考核、职称评聘、荣誉奖励等考核评价中的指标权重,并作为对下属机构绩效考核评价的重点内容,充分激励科研人员主动对接市场需求推动成果转化。

(三)推动科技成果高效率转化。召开全省教育科技人才大会,发布《吉林省教育科技人才产业一体化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开展高效率科技成果转化行动,健全技术转移服务体系,打造科技成果转化“一站式”服务平台,探索“创新券”机制,稳步扩大促进产业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投资联盟基金规模。

构建中试研发服务体系，征集发布创新成果转化供给清单，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全要素支撑。

二、主要成效

(一)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纵深推进。改革覆盖面不仅考虑省属高校院所，更向纵深扩展到市(县)属高校院所，驻吉中直高校和科研院所可参照执行。召开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主题新闻发布会。围绕《吉林省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实施方案》政策出台背景及过程、实施方案主要内容、职务科技成果改革案例三个方面，从科技管理部门、科研院所、企业三个层面组织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专题政策宣讲培训 19 场，累计受众 6000 余人，帮助科研人员用好、用活、用足改革政策。

(二)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成效显著。开展 2 批 18 家省属高校院所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改革试点，试点单位可赋予成果完成人(团队)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不低于 10 年的成果长期使用权，探索建立了“先确权、后转化”的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模式，取得了阶段性成果。18 家试点单位累计赋权职务科技成果 1928 个，转化职务成果 633 个，科技成果转化合同金额超过 1.6 亿元，收益分配给科研人员或团队 9942 万元。极大调动了科研人员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积极性。

(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指导有关高校逐步完善成果转化制度建设，北华大学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服务，在项目申报阶段进行研究方向分析导航，在项目研究过程中进行知识产权产出分析与评估，在项目验收阶段对专利申报的合法性提供“无差别”审查服务，稳步提升知识产权信息服务质量积极搭建高校院所与企业对接交流平台，先后在省内组织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市(州)系列路演活动。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围绕技术经纪人与成果转化、技术评估评价实务、科技金融实务等内容进行授课，逐步建立一支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更高水平的、复合型的技术转移专业队伍，确保吉林省技术市场工作高效、健康、持续发展。

三、下步打算

(一)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一是开展政策宣讲解读。录制宣讲视频，采取线上方式开展第二轮宣讲解读，推动政策落实落地。同时，梳理全面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改革经验成效，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加快形成推动职务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快速转化的新局面。二是不断深化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扩大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范围，赋予科研人员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决策权等更大自主权。优化科技计划项目管理模式，减少对科研人员的非必要干扰。三是修订《吉林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做好我省国家科学技术奖和何梁何利基金科学与技术进步奖提名遴选工作。四是健全青年人才发现、选拔、培养机制。持续实施梯次递进衔接的科技人才培养项目，探索对成绩突出的人才给予滚动支持和奖补支持。加强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建设，启动技术就绪度评价试点工作。

(二)支持科研单位拓宽职称评聘通道。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教学人员，按照分类评审要求纳入教学科研型或科技成果应用推广相关类别参加职称评聘，重点评价其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价值。对从事科技成果转化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规定参加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评聘，重点评价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所作贡献。

(三)畅通科技成果转化对接渠道。发挥好产业化培育项目、服务中小企业“揭榜挂帅”项目作用，持续调研企业技术需求并向 高校发布，推动企业需求与高校科研精准对接。持续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机制改革，推动一批好的科研成果落地转化。

吉林省科学技术厅

2025 年 5 月 7 日